

枣庄市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峰发改字〔2025〕34号

关于山东冠世榴园景区·青檀寺景点 有关事项的批复

山东冠世榴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文旅集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山东冠世榴园·青檀寺景点门票等有关事项申请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现对冠世榴园景区·青檀寺景点门票价格、观光游览车票价及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冠世榴园景区·青檀寺景点门票

（一）门票价格

50元/人·次。价格可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（二）优惠政策

1.免门票群体：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、60

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(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同人员)、6周岁(含)以下或身高1.4米(含)以下的儿童,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;高层次人才凭“山东惠才卡”实行免票优惠。

2.减半收取门票群体:6周岁(不含)至18周岁(不含)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减半收取门票。

3.国家和省、市另有优惠政策的,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你公司可制定更多形式的优惠措施,向社会公布实施,充分体现国有景区的公益性质。

二、观光游览车路线及票价

(一) 收费标准

路线:峰城新汽车站至青檀寺景点大门 票价:10元/人·次

路线:青檀寺景点大门至青檀寺山门 票价:5元/人·次

(二) 优惠政策

老年人(60周岁及以上)凭有效证件半价乘坐。

三、青檀寺停车场停放服务费

(一) 收费标准

小型机动车(客车20座、货车2吨及以下):5元/辆·次

大型机动车(客车20座、货车2吨以上):10元/辆·次

(二) 下列情况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

1.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等;

2.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等；

3.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（持有效证件）；

4.其它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。

车辆进入停车场 30 分钟以内(含 30 分钟)免收停车服务费。对安装公安部门核（换）发新能源汽车牌照的机动车，每日（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）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，达到收费时长按上述同类型车辆收费标准优惠 1 元/辆·次收取。收费时应当提供合法票据，不提供或不使用合法票据的，停车人可拒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做好停放服务收费公示，公示内容按照《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范》要求设置。建立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停放机动车的管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你公司应在旅游区及停车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收费公示牌（栏）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及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向我局申请制定价格。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